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项目的管理，确保捐赠项目按照捐赠协议的规定顺利实施，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项目的开发以促进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国际交流、人才培养、奖学助学、校园建设等为目标，主要用于支持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三条 基金会项目部负责监督和管理所有捐赠项目，主要负责指导项目受助人完成项目的立项、实施、监督、总结等工作，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重大捐赠项目的执行情况。

第二章 捐赠项目的类别

第四条 资金类捐赠项目

（一）限定性基金项目

限定性基金项目指捐赠人具体指定捐赠资金的使用对象及使用方式，如指定用于学校某个领域、项目或某个院（系）、机构的项目。

（二）非限定性基金项目

非限定性基金项目指捐赠人未具体指定捐赠资金的使用对象及使用方式的项目。

资金类捐赠项目均可设动本和不动本基金两种形式。动本基金指捐赠资金直接用于项目支出，直至捐赠资金全部使用完毕项目终止的基金。不动本基金指捐赠资金本金不动，每年用基金收益支持项目开展的基金。

第五条 实物类捐赠项目

实物类捐赠项目指捐赠者以捐赠各种物资的形式支持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发展的项目。

第三章 资金类捐赠项目的管理

第六条 捐赠项目的审批与立项

（一） 限定性基金项目的审批与立项

1．根据捐赠方意愿，基金会项目管理部协助捐赠方、受赠单位论证、策划捐赠项目，并起草《捐赠协议》，报法务审核。

2．基金会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必要时举行捐赠仪式，基金会向捐赠方颁发捐赠证书。

3. 捐赠资金到账后，受赠单位需配合基金会项目管理部完成立项工作，填写《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限定性捐赠项目立项表》（简称《立项表》），会同相关文本资料和电子文本在规定时限内交至基金会项目管理部，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基金会财务部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4. 受赠单位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指导和监督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报基金会项目管理部备案。

（二）非限定性基金项目的审批与立项

1. 非限定性资助项目采取项目申报制，基金会项目管理部根据非限定性捐赠收入和项目申报情况制定预算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2. 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的受益对象为符合《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资金投向的单位和个人，但不包括为基金会提供主要捐赠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所有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申请对象都须填写《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立项申请表》（简称《申请表》），会同相关材料和电子文本在规定时限内交至基金会项目管理部。

4. 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的评审与批准

1) 项目初审由基金会项目管理部按照《章程》和当年度资助规划进行筛选，将符合资助要求的项目，提请基金会项目评审会议审议；

2) 项目评审会议由基金会项目管理部组织召开，由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领导组成评审委员会；

3) 项目申请人可以在评审会上进行陈述；

4) 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入选项目，报理事长决定是否资助。理事长认为应当提交理事会讨论的，可以召开专题理事会。

5. 基金会项目管理部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将公布最终获准资助的非限定性项目名单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捐赠项目的具体受赠单位。

第七条 捐赠项目的实施与监督

1. 在捐赠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受赠单位应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严格按照《立项表》（或《申请表》）内写明的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工作，填写项目管理的文本资料，做好项目的实施与监督。

2. 受赠单位在使用捐赠款前，需向基金会提交《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费用使用申请表》经审批同意，受赠单位方可使用捐赠款，相关规定如下：

1) 由基金会直接执行的项目基金，在使用时由基金会财务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由基金会项目部负责项目执行并填写项目管理文本资料。

2) 执行单位在基金会以及学校以外的项目基金，由项目主管根据捐赠协议书的具体约定，将申请表报送至基金会财务部，经基金会审核后，由基金会财务部划转至对应执行单位的财务账户进行使用。

3) 基金会资助学校的项目基金，由基金会财务部将项目基金转至学校财务部，使用项目基金时应符合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相关规定，并按照捐赠协议的要求执行。

3. 受赠单位应按时向基金会项目管理部报告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受赠单位须每年提交《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年度项目工作计划》和《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年度项目总结报告》，送交基金会项目管理部。

4. 基金会将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的内容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不定期地抽检部分项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向捐赠人和社会公布有关项目的重要信息。

5. 项目受赠单位因故需要变更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且仍需用于公益事业；确实无法征求捐赠人意见的，应当按照基金会的宗旨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及时向基金会项目管理部提交书面报告，经协商获准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执行。因故不能执行的项目，项目受赠单位须退还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6. 项目受赠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如有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基金会将视情节给予警告、批评、撤销资助，直至解除资助协议。

7. 资助项目须以适当形式体现捐赠人及基金会的资助。

8. 项目结束后项目受赠单位须提交《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结项报告》，并在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总结报告的打印稿和电子文本送交基金会项目管理部。《项目结项报告》包括项目开展情况、社会效益、自我评估、基金会评价等。

第四章 实物类捐赠项目管理

第八条 实物类捐赠项目的立项参照限定性基金项目的立项执行。

第九条 接受的实物捐赠，由基金会按照市场上同类或相似资产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登记入账，或请专业评估公司评估定价后入账，并办理相关手续。根据捐赠协议书约定的内容，捐赠的书籍、文体器材、生活用品等需要发放至受助人的实物类捐赠项目，受助人在收到实物捐赠后需填《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实物捐赠接受单》后，报送至基金会项目部存档。根据捐赠协议书约定的内容，捐赠给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基金会的大型仪器设备等实物类捐赠，由基

金会将该实物转至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有关部门，受助人按照学校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如捐赠人有其他特殊要求，应在捐赠协议书中明确，基金会项目部将根据协议书具体内容遵照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由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